



敬啟者：

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提供流動電腦裝置

教育局積極推行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」，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、解難、協作等能力。有見及此，本年度教育局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，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。

合資格的學生均可以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設備，有關的 Chromebook 流動筆記本型號詳見下表：

型號	Asus Chromebook CX3400 (\$4,700)	
規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Chrome OS - CPU: Intel® i3 11 Gen - Ram: 8GB - Storage: 128GB M.2 NVMe SSD - Network: 802.11AX Wi-Fi (2x2) + BT5.0 - Display: 14" - Resolution: FHD - multi-touch screen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USB 3.2 Type A x 2 - USB 3.2 Type C x 2 - Stylus Pen - Toughness surpassing industry standards: MIL-STD 810H - AC Adapter: Type-C - Battery: 50W HRS - 1.65 kg

賠償方案：

有關設備已包到校保養，因此如有故障可先帶回校檢查，惟設備涉及任何人為損壞，本校會向相關公司報價，學生需要負責所需之維修金額或以電腦折舊後之金額賠償，以較低者計算。在學生付清有關賠償後，校方會安排另一台設備借予學生。

若學生遺失有關設備，學生需到警署報失，並賠償有關設備按半年折舊後之金額，公式如下：

全新至使用半年	購買價之 95% (即 \$4,465)
使用半年至一年	購買價之 90% (即 \$4,230)
使用一年至一年半	購買價之 85% (即 \$3,995)
使用一年半至兩年	購買價之 80% (即 \$3,760)
使用兩年至兩年半	購買價之 75% (即 \$3,525)
使用兩年半至三年	購買價之 70% (即 \$3,290)
如此類推	即每半年扣減 \$235

凡符合回條選項之學生可申請本計劃，每名受惠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，包括近三年的關愛基金有關購置流動電腦的援助項目。若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購置流動電腦裝置，在學校申請撥款計劃時，有關設備已使用了超過三年時仍可申請。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

敬覆者：

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提供流動電腦裝置

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(_____) 之家長，本人 同意/不同意 敝子弟學校有關的借用及賠償安排，並在下表 選出有關借用選項。

本人不需要申請借用 Chromebook (如答此項，不用再回覆以下選項)

本人需要申請借用 Chromebook

家庭經濟狀況：

本人現正領取「社會綜合援助」

(現遞交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影印本予校方查閱)；並且

本人小兒/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半/全額津貼。

(學校有需要時會向學生要求遞交資助證明書影印本)；並且

因家庭經濟困難，現附信申請有關資助；並且

關愛基金申請狀況：

本人未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

本人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，並有關設備

已使用超過三年。

已使用未滿三年。

此覆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